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五 十 八 號

第一五七次及第一五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 目次

### 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

	頁次
二一六. 臨時議程 .....	1
二一七. 通過議程 .....	1
二一八. 繼續討論憲章第四十三條下之特別協定及組織聯合國軍隊 .....	1

### 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

二一九. 臨時議程 .....	9
二二〇. 通過議程 .....	9
二二一.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	9

---

## 文件

與第一百五十七次及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及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覆函  
(文件 S/394)

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聯合國秘書長函並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之編組綱領報告書(文件 S/336)

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 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一六. 臨時議程(文件S/41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憲章第四十三條下之特別協定及組織聯合國軍隊：
  - (a)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美國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S/338)。<sup>1</sup>
  - (b)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聯合國秘書長函，並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之編組綱領報告書(文件S/336)。<sup>2</sup>

## 二一七. 通過議程

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爲議程通過。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國代表團奉政府訓令願意指出希臘問題的確需要趕緊解決。我昨天曾經非正式地向主席建議，他不妨考慮可否准許向安全理事會提議，把今天議程上關於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的討論取消，而以今天早晨和今天下午的時間來討論希臘事件。不過就已經向其徵詢意見的多數代表來說，他們不知道這個提案會提出討論，因此心中還無準備，所以我現在不想堅持今天早晨把議程更動。不過我願意表示，如主席和理事會同意，我願提議理事會應決定把希臘問題繼續保留在議程上，從今天下午起在沒有將那個問題討論完畢以前，不將其他任何項目列入議程。

主席：我已察悉美國代表的聲明。在本週將終時，我擬提出關於下週會議的提案。本週內所舉行的其餘各次會議都與希臘問題有關。如各理事國都不反對，本人當設法在本週將終

時，照它的願望辦理。對議程的通過，既無異議，本人認爲它已經通過。

議程通過。

## 二一八. 繼續討論憲章第四十三條下之特別協定及組織聯合國軍隊

主席：我們的討論與軍事參謀團提案第十一條有關。各位一定記得，法蘭西代表曾建議請軍事參謀團闡明若干問題。<sup>3</sup>我相信他也曾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若干問題。<sup>3</sup>澳大利亞代表也曾提出若干建議。

理事會不妨以此爲一個方便的起點。本人現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就那些建議發表意見並提出他們認爲適當的其他任何提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Mr. Parodi曾經提到兩個問題，他認爲蘇聯代表上次的陳述沒有把它們完全解釋清楚。首先他想知道通過貢獻相稱原則，爲什麼就會有使若干大國在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中佔有支配地位的危險。其次，他提到在軍備與軍隊普遍裁減和蘇聯代表團提議的平等貢獻原則之間有無關係的問題。我現在對這兩個問題提出簡短的答覆。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必須說——照法蘭西代表所用的字眼——危險無疑是存在的。這是因爲你們大家都知道各種類型的軍隊的職能，並不相同。在決定以協定方式將軍隊交由安全理事會使用的全部問題時，不僅須考慮數字因素，而且還要考慮素質方面的問題。如果我們顧到軍隊的素質方面問題，那末我們就會了解爲什麼這種危險是存在的。Mr. Parodi說到一國可能貢獻較多的空軍而另一國則可能貢獻較多的陸軍。但是正如我所已指出的，整個問題的關鍵是各種類型軍隊的素質、特性各不相同。因此本人認爲關於這一點不可能有任何懷疑。

關於第二個問題——平等貢獻原則(蘇聯代表提議)和軍隊與軍備普遍裁減問題的關係——我必須說這兩個問題的連帶關係非常密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sup>2</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sup>3</sup>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號。

切。如果軍備和軍隊的裁減實際上已經執行，那麼聯合國會員國可供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備和軍隊，當然就會隨之減少。這是聯合國決定裁減軍備和軍隊的目的，各國軍隊減少對根據協定提供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的大小發生直接影響。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軍隊既然很小，至少較現在的情形大為減少，那麼以協定供給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也應該隨之減少。

蘇聯代表團由此得到一個重要結論，是使平等貢獻原則的主張更能成立，那就是如果從戰爭經濟觀點上來看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較弱時，在上面所說的情況下根據平等原則將軍隊提交安全理事會使用，便不會有什麼重大困難。不過如有任何國家遭遇困難，蘇聯提案也顧到了例外辦理的可能。

假如以前對這一點確實感到不清，我想這些解釋一定能幫助闡明蘇聯對這些問題的立場。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為了解釋美國對第十一條的觀點，我願意發表一項簡短的陳述。我國代表團認為有些人對第十一條的文字，似有若干誤解，按這一條乃是軍事參謀團美國代表所贊成的。

我國代表團認為全部貢獻相稱觀念，具有下列特徵：它祇是說每一常任理事國的全盤貢獻相稱，其中各個成份則完全可以自由伸縮。在這種全盤貢獻的基礎上，常任理事國的貢獻，才不致過於不成比例。我們願意考慮應該使常任理事國的全盤貢獻不至於太不相稱，不過我們認為堅持全部貢獻的絕對平等，實際上很難辦到，更不用說一切成份的絕對平等了。

美國認為相稱原則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支持的平等但可有特別例外原則較易達到五常任理事國貢獻不致過於不成比例的目的。

舉例來說，在相稱原則之下，對某一成份不能有任何供應的國家，可以對另一成份加多貢獻以資補償那種缺乏。在平等原則之下，照本人的了解，就沒有採取這種補償辦法的意思。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應該充分地顧到例外情形，以便組設一支有效而組織勻稱的軍力，我們覺得相稱原則比蘇聯提案更能維護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威望和地位。

Mr. Gromyko 一再說，相稱原則會使若干國家享有特權地位。美國代表團不知道 Mr. Gromyko 所說的特權，究竟是什麼。無論如何，就是照蘇聯辦法，如果我們准許有例外情

形——蘇聯提案似乎就是這樣主張——那麼有些國家的貢獻就一定比其他國家為大，這樣一來，照蘇聯原則而論，它們在事實上便有了特權地位。

在這一方面，我願意指出美國代表團在軍事參謀團報告書附件 A 第三十五頁內所提出的意見。<sup>4</sup>那裏說得很清楚：“每一常任理事國都有權貢獻與其他任何常任理事國貢獻相等的軍隊……”換言之，我們完全承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其他任一常任理事國都有權提供與美國貢獻不僅相稱而且平等的軍隊。如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願意而且確能提供和美國貢獻完全相同的軍隊，美國完全願意接受。不過我們不能同意在對聯合國切實履行憲章義務所應有的全盤軍力一旦達成協議後，因為若干常任理事國對某種軍力成份無法提出任何貢獻，而限制美國對此種成份的貢獻。

根據蘇聯提案似乎就會有這樣的結果，可是如果照蘇聯辦法准有例外，由於某些必要成份——無論就質或量而論——都有重大差異，例外便可能不是例外而是常規。

照我們的了解，相稱原則使全體常任理事國都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可是如果它們不願意或沒有能力接受為使聯合國得有一支有效軍隊所必要的負擔，我們認為不能因為威望關係或政治考慮而不准其他常任理事國提供必要貢獻和在可行範圍內及早提供此種貢獻。

最後我願意簡單地說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及理事會其他若干國家所提及的這個問題與裁軍問題的關係。美國不能認為在對這些特殊協定進行談判時絲毫含有為裁軍比例和限額定下一個基礎的意思。我們認為那完全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希望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設置的軍隊建立以後再來討論那個問題。

我們代表團認為我們不應使現在所進行的工作和裁軍問題，混在一起。如果把它們混在一起，我們一定會使目前的任務變得困難萬分。我們認為大家應該同意聯合國會員國所貢獻的軍隊協助和便利無論如何不能作為將來某一天決定裁軍時所根據的標準。

Mr. PARODI (法蘭西)：首先本人要感謝 Mr. Gromyko，因為他對本人上次會議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已經作答。<sup>5</sup>事實上關於 Mr. Gromyko

<sup>4</sup> 參閱文件 S/336。本句引自以油印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原文。

<sup>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六號，第一五四次會議。

所稱是我的第二個問題，我們彼此之間還有一點誤解。我問這個問題的目的，是想知道爲什麼蘇聯代表恐怕軍力平衡原則會使五常任理事國之一佔優勢地位而感不安。如果我曾提及裁軍問題，而我又沒有記錯的話，我是就下列這一方面而論的：我曾表示在我們還沒有訂定裁軍計劃以前——事實上我們的研究還沒有什麼進展會使這種計劃不久有完成的危險或可能——我不懂爲什麼一個國家把認爲是它所有的軍隊的一部分依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供給聯合國使用，就會在任何一方面減少它所支配的全部軍力，從而改變世界武力的平衡。一國將某種軍隊供給聯合國使用，在某種意義上，那種軍隊就不能再爲那個國家所動員，因爲其後祇能受聯合國的控制，本人認爲那祇會減少而非增加那項軍隊所屬國家的力量。我是從這個觀點上來提及裁軍問題的。

無論如何，本人要感謝蘇聯代表所說的話，因爲我想他答覆他所稱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的言論(本人很高興引出這番言論)，使人因而洞悉此中情勢。就我來說，他那一番話的確有此功用。

在我們現在所達到的階段上，我認爲有兩個觀念爲我們大家都接受的。第一個觀念是國際軍隊要有一定的規模，其大小應該按軍事參謀團的建議決定，並且符合我們認爲憲章第四十三條應該推行的程度。我們必須估計爲使聯合國得以切實履行其任務所必需的國際軍事力量。在估計供聯合國使用的軍隊全部實力時，當然要有某種從寬計算的幅度。我們在估計上也許可以比較寬大。

第二個原則——我相信這個原則業經我們大家同意而且據我了解剛才已爲美國代表所證實——乃是這個供聯合國使用的軍隊，應該儘量保持其國際特性。事實上，軍事參謀團在規定平衡原則時已經接受了這個觀念。我想我們大家都同意，應該儘量讓這支軍隊朝真正的國際特性這一方面發展，這就是說在組織時採取的方式，應該儘量使這支軍隊的各個兵種保持國際特性。

如果我們所訂的辦法，使空軍完全由一、二國家供給，海軍由另外一、二國家供給而陸軍又另外由其他一、二國家供給，這恐怕不能算是一個聰明的辦法——無論如何這不是一個相宜的辦法。這個辦法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都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在這種情形下似乎應該兼顧下述兩項觀念——所需要的全部軍力，和那種

軍力的國際性質——使這兩個觀念結合起來，以求達到一個滿意的解決。

在我們聽到各方的解釋之後，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的確有達成協議的可能；就我來說，我並不認爲它沒有達成協議的希望，我仍然相信我們的討論，在原則方面雖很困難，可是在確定而具體的問題上就會大爲方便。

我認爲蘇聯代表所表示的憂慮和軍力大小問題，關係非常密切。如果我們決定國際軍隊的大小，必須訂定在一個不太高的水平上，便較訂定在很高的水平上，更易實現平等原則。因此這是一個程度和數量問題，我認爲這是我希望能在我們之間達成協議的一個主要問題。

這就使我又要提到我數度表示的看法——請恕我一再把它提出，不過如果事實沒有證明我是錯誤，我還是要繼續提出的——那就是我們進行討論時主要應循實際的具體工作方面和舉出具體的數字。

這裏我想提醒大家，幾天以前我曾就本人認爲以由軍事參謀團處理爲宜的若干問題，提出的另外一個建議；我很希望我們的討論，能循我所建議的辦法進行，在各方說了許多話之後，我認爲還是我的辦法有用。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了一個建議，和本人建議非常相似，無論如何那個建議和本人的建議很容易合併在一起。我認爲如將這兩個提案一併討論也許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國代表團接受法蘭西代表的建議。因此，本人擬純就我國代表團於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中提出的提案<sup>6</sup>發言。本理事會已經花了相當時間想就有關第十一條的一個問題，達成決定，這個問題就是無論就全部軍力或此種軍力的成份而言，我們是否應該接受貢獻相稱原則，還是應該接受貢獻平等原則。我們必須打定主意接受那個原則。

有人認爲軍備裁減，或裁軍問題大體上可以解決上述問題，並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提出的原則，得以推行。

不過如對任何裁軍計劃達成協議時，爲了實現裁軍的目的，顯然須對現有海陸空軍單位加以某種定率、比例或定量的限制，而不須祇因爲聯合國一個會員國或某些會員國沒有某項作戰部隊保持效率所不可少的軍力種類或成份，就要把那個種類或成份完全取消。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六號。

因此在裁軍或軍備裁減以後，我們的相對地位還和以前一樣；可是一支組織勻稱和有效的聯合國軍隊卻仍然是必要的。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接受下列的觀點，即軍備裁減之後我們對必須協議的原則所將進行的討論就會受到影響。

我們已請軍事參謀團草擬一個聯合國軍力表，過去提出它們所主張的原則——即貢獻相稱原則——的四個理事國，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國政府認為另外一個原則，在目前世界軍力狀況下，根本沒有實現的可能；其他四個理事國也都說蘇聯原則，無法實行。

此地把它稱為一個原則。我們對“原則”二字可有各種不同的定義。我應該說一個原則是經驗證實後的真理，無論何時、何地及何種情況之下它都是正確的。

中國、法蘭西、聯合王國和美國代表所提出的貢獻相稱原則的確是一個原則，因為它已經為早自十字軍起，已歷拿破侖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所證實。我們如果在那些戰爭(包括最近一次的戰爭)中採用蘇聯原則，我們大概都吃了敗仗，否則就是戰爭還在進行中。

據我們看來，這個所謂的原則，無論就何時、何地或何種情況而言，都不正確；那根本不是一個原則；它是歷史和經驗都未曾證實的一種見解，而且我們認為這種見解在事實上是不能兌現的。

所以我們接受法國的意見，應該研究我們是否能根據實際觀點而非根據所謂原則來謀求這個問題的解決。

Mr. Gromyko 表示蘇聯代表不能訂定其他四國代表所製的表格，因為我們對原則還沒有取得協議。讓我們暫且接受那個原則；並且把它試驗一下，因為提出那個見解或原則的人，對於怎樣將它付諸實施，一定會有若干實際的辦法。因此我要再度提出上次的提案，我希望這次不致遭到否決。如經否決，那就更加使我相信本人和我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軍隊不能根據那個原則來建立的看法。

表面上我們一看就會想到根據蘇聯辦法建立一支組織勻稱和有效的軍隊，只有在一連串的例外，或用蘇聯的字眼來說，在一連串和那個尚須由安全理事會同意的原則有所出入的情況之下，才能辦到。那些例外或出入，實質上就會將那個原則變得和其他四國所提出的相稱

原則相同。那祇是一種看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也許在實際上可以根據它自己的原則產生一支軍隊。如果他可以的話，我們對這個問題也沒有成見，正如法蘭西代表所說的那樣，我們沒有不讓那兩個案文彼此協調的理由。如軍隊不能產生或這個辦法遭到拒絕，那末就我國代表團而論，我們願意立即就我們現有的兩個案文進行表決，不再就擱。

本人建議請軍事參謀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根據蘇聯貢獻平等原則，就聯合國軍隊的全部實力和這個軍隊的組成，釐訂一個聯合國軍力表。

主席：還有代表願意發言嗎？

法蘭西代表現有一個提案，內容如下：

“請軍事參謀團根據最低估計，即聯合王國和中國兩代表團的估計，斷定在這個假說的基礎上須有何種與平等原則出入之處始可達成實際可行的計劃。同時並請根據最高估計，即美國估計，以美國代表所提議的數字為基礎，粗略表明實施相稱原則的方式。”

如無異議，本人即以理事會主席身份，致函軍事參謀團，向它說明此項提案，並請其提供答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經把蘇聯代表團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說了幾次。我國代表團認為在沒有對估計所根據的一般原則達成協議前，不能提出任何估計，因為它們沒有任何基礎可據。任何人都不能說，它們對或不對、合式或不合式，也不能說它們是否符合安全理事會的需要。因此除非有了某種可以據以提出這些估計的基礎，否則我就不能同意任何要求提出這種估計的提案。

主席：本人把法蘭西提案當作是一個非正式的提案，希望安全理事會對這種問題是否可以不經表決就請軍事參謀團答覆一事，發表意見。本人現在知道有人表示異議，因此我想請問法蘭西代表是否願意提出一個正式提案，如果是正式提案，我當然一定要將它付表決。

Mr. PARODI(法蘭西)：我在七月十日發言時所提出的是建議而非正式提案，其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它加以考慮，並於必要時與軍事參謀團內的它們本國代表諮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剛才提出異議。老實說我不能和他同意；我不能接受這項異議。如果我們決定必須首先把一切原則問

題解決然後才能訂出任何估計，這便是說採用一個和我的建議完全相反的方法，我建議的方法是以一種已經提出估計作為假定情況，在那個基礎上，設法完成一點具體的工作，從而使關於原則所作的討論，比較明瞭。

以前也有一次曾就這個問題徵詢過軍事參謀團的意見，軍事參謀團多數代表——包括法蘭西代表團——告訴我們，在未有足以憑藉的若干數字以前，軍事參謀團無法對那個問題提出答覆；我實在不懂這次為什麼不可以在列出若干數字作為假定基礎的情況下，再將這個問題向軍事參謀團提出。我再將本人的看法重覆一遍：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這些數字應該表明最低限度的估計，同時表明最高估計，也並無不可。

我不得不承認我不大了解 Mr. Gromyko 的異議是什麼。我們為什麼不可以把提供的一種估計數字作為基礎，並對它運用蘇聯代表所主張的平等原則，以便斷定這種辦法是否可以獲得任何結果？Mr. Gromyko 在提案內也認為在他的辦法之下，平等原則是可能有例外的；也許在和平等原則稍有出入——他完全可以接受的出入——的情況下與最低估計數字，很可能十分接近；這就很難說。這就正是我所想知道的事，並從而斷定我們所討論的究竟是什麼。我很想知道此次討論是否有任何真正的內容，還是我們在討論一些空洞與模糊的意念，而並不是什麼原則。

如果 Mr. Gromyko 願意，也許我們可以祇就一個簡單的問題而論，不必再論其他：那就是暫且不論最高估計的假說，而限於以最低估計數字為基礎，以決定在此情況下應該有些什麼例外，才能使這個計劃實現。

如果沒有別的意見，我保留日後以較上次更正式的方式提出我的問題的權利，不過我知道，對我的建議——目前仍祇是一個建議——有無任何異議。

**主席：**如果我了解正確的話，我認為法蘭西代表願將他的提案略為修正，它請求祇以聯合王國與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最低估計為基礎，提出答覆。我的了解正確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本人完全知道，法蘭西的建議很有理由，而且十分合理。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也許還記得，本人——我想是這樣——曾首先建議解決困難的辦法，就是不必開始討論原則，而直接研究數字。本人

不能接受 Mr. Gromyko 的立場，他說在原則問題沒有解決以前，不能提出關於軍隊全部實力的估計，或其他任何估計。我原先是建議軍事參謀團應設法對聯合國軍隊的全部實力提出一個全盤估計。為求得這種估計數字，某種原則或標準也許是必要的，但卻絕對沒有非把第十一條所有的困難解決不可的必要，因為第十一條所說的是這種軍隊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的分配問題，這和為供安全理事會調度而必需的全部軍隊問題完全是兩回事。

軍事參謀團內五個代表團中已有四個代表團提出數字。我很想看到安全理事會正式請求軍事參謀團在一定的時間內設法對全部實力的估計，達成協議。我想照理它一定能在無須首先解決這個原則問題的情況下，做到這一點。

法蘭西代表的建議，雖然令人讚佩，不過也許會有在目前階段作得稍為快了一點和稍為多了一點的缺陷。如果我們能對為加強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力量所宜有的全盤軍隊實力數字達成協議，在那個協議達成以後也許我們可以採取下一步驟，不過本人懇請 Mr. Gromyko 不要反對設法求得全盤實力估計的意見，因為本人的確認為沒有必要須首先對如何把那個數字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分配的原則達成協議，那個原則不過祇是當前報告書內第十一條的目標。

因此本人願提議由安全理事會請軍事參謀團在兩星期或三星期內對全盤軍力數字，設法達成協議。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十分希望我的提案——本人保留以後重新將它提出的權利——不致影響軍事參謀團本身認為最合理的工作方案次序。

軍事參謀團法蘭西代表認為那些問題現在不妨提出，不過他告訴我，軍事參謀團內其他代表團卻認為最好採取另一種更加謹慎的方法。我想這就是聯合王國代表剛才所說的一番話的意義。在這種情況之下，我願意支持他的提案，同時祇想保留以後重新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此外，我並得悉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也認為這些問題以在適當時機提出為有益。

**主席：**本人現有澳大利亞代表書面提出的一個正式提案。該提案為：

“請軍事參謀團蘇聯代表，根據蘇聯貢獻平等原則就全部實力及其組成情形，擬具一個聯合國軍力表。”

本人願追述在理事會上次討論軍事參謀團報告書<sup>7</sup>的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曾以非正式方式提出同樣的提案。在那些會議中，蘇聯代表曾宣稱，該國在軍事參謀團內的代表，目前不能提出這樣的一個軍力表。

本人請問澳大利亞代表，鑒於Mr. Gromyko以前對這個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他是否堅持將這個提案付表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根據我的了解，法蘭西代表的提案，唯有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準備接受澳大利亞代表團提案內所提出的邀請之後才能實行，因為法蘭西代表提案是說設法斷定與軍事參謀團其他四國代表所提最低與最高數字的出入。因此如果澳大利亞代表團提案內所稱的軍力表不能出現——蘇聯代表宣稱它是不會出現的——那麼我便要指出，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提案係以非常清楚的假定為根據：理事會已經同意和接受了蘇聯代表團所宣示的原則。結果，我們祇能達成軍事參謀團其他四國代表自始在十四個月以前即達成的同樣結論——就是那一點是辦不到的。

可是法蘭西代表既已將他的提案展緩提出，如覺並無不當，我便沒有別的選擇，也只好把我的提案延至以後再行考慮。同時我國代表團願支持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提案。

Mr. MUNIZ (巴西)：法蘭西代表提出一個很巧妙的建議，至少本人認為可以令蘇聯代表滿意。Mr. Gromyko 幾次都曾堅持在安全理事會沒有解決貢獻原則問題以前，不可能討論軍隊的大小問題。

Mr. Parodi 已暫且接受了那個觀點，並提議在計及最低估計的情況下對那個原則加以一個假定的測驗。我實在看不出蘇聯代表對 Mr. Parodi 的建議會有什麼異議，但鑒於那個建議並未達到使蘇聯代表觀點趨於一致的目的，我認為理事會唯一的出路便是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提案。

我認為當前要務乃是打破目前我們因討論第十一條而陷入的僵局。理事會因堅持要對常任理事國的貢獻問題，達成協議，故浪費許多時間，而沒有獲得任何進展。據本人看來，最好的辦法就是照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建議，着軍事參謀團審度世界大勢，對陸海空軍全部實力及必要便利，加以估量，而把貢獻問題留

待以後討論。這個辦法的好處在於可以節省時間。聯合國軍隊的組織情況並不需要首先對常任理事國的貢獻問題加以研究。各國現有的軍力乃是大家相當知道的。因此即使在貢獻問題，還沒有解決以前，軍事參謀團也應該能對全盤實力提出一個可以為理事會接受的估計。

要知道我們工作中最主要的一部分就是對目前情勢所需的軍力大小，求得一個估計。全盤實力的估計，一旦達成，甚至會便利我們對貢獻問題求得一致意見的工作。同時首先斷定軍隊的大小，然後再對怎樣取得這支軍隊的問題作一決定，也似乎是一個比較合理的程序。

因此，本人贊成聯合王國代表的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代表的提案和法蘭西代表的提案性質相同。唯一的差異就是聯合王國提案將範圍稍為縮小而已。因此，本人就法蘭西提案所說的話，對聯合王國提案也同樣適用。我們不能根據假想的情況，利用假想的數字，擬就假想的估計，從而獲得假想的結果。如果我們完全以假想為根據，我不懂怎麼能達成協議。軍隊是一個實在的東西，並不是一個假想。如果對一般原則沒有首先達成協議，僅以假想為基礎，是不能有什麼進展的。

我願意補充幾句話。聯合王國提案雖然較法蘭西提案範圍縮小，但是在某些方面，卻更進一步。它規定由軍事參謀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同樣的建議。我很想知道如果沒有首先對基本原則達成協議，這種建議怎樣才能產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知道軍事參謀團如何能擬出建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對這一點我祇要說，就我所能了解的情形而論，即使假定我們對第十一條已達成協議，這並不能使我們對全部實力總數求得協議的工作，變得比較容易。第十一條所論的是全部實力總數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的分配。這和全部實力的大小有何關係？據我看來，關係很小。我實在不懂蘇聯代表的困難。

Mr. PARODI (法蘭西)：我剛才發言的時候，手邊沒有聯合王國提案的確切字句。我想請問聯合王國代表他認為這件工作應該怎樣繼續進行。根據我的了解，他認為我所要問的問題，可在他的提案提出後再行提出。但是現在我面前有了他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之後，我不知道把這個案文通過是不是就可以把一切問題解決，而我所要提出的問題是否還有任何意義。

<sup>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六號。



我想這對澳大利亞代表的問題也同樣適用。我必須請各位原諒，我實在認為它有點使人混淆不清。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鑒於法蘭西代表的建議範圍稍廣，進度稍快，引起了困難，所以我才提出這個提案。那個建議想解決軍隊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的分配問題。我認為我們應該按階段依次進行，第一個階段應該設法使軍事參謀團建議一個劃一的數字，按軍事參謀團中有四國代表已經提出了臨時的估計數字。

本人認為，如果我們能首先得到那個結果，進入下一階段就比較容易；事實上本人認為合理的程序也是應該首先得到總數字，然後再設法對總軍力應該怎樣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分配的問題求得解決。本人的意思的確祇是以做到第一步為限。

**主席**：本人以波蘭代表身份願向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個問題，以求闡明我心中的一個疑問。上次會議，我對法蘭西代表的建議表示同情，在較早的一個階段中，我支持聯合王國代表的另一建議。就這兩個建議而論，本人了解——我想我們大家都了解，因為其中的意思說得相當明白——所提出的任何數字都完全是暫定性質，因此我們所作的工作，事實上祇是一種試驗而已。有人批評，平等原則實際上是辦不到的，為了純粹試驗的目的起見，我們想知道這種批評的合理程度，究竟到了什麼地步。在讀了聯合王國書面提出的提案之後，本人很懷疑這個提案是否真的沒有更大的要求。我想知道我的解釋是否正確。據本人看來，該提案的意思可能是，而且照其中字句的通常解釋也可以說是我們向軍事參謀團提出了大得多的要求；那就是請它擬具一個軍隊全部實力和組成應該如此如此地具體而有約束力的建議。我很想弄清楚聯合王國提案的真正意義。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願在聯合王國代表之前發言，因為我所要說的話，與剛才主席所發表的言論有關。事實上主席的話把我關於聯合王國提案案文所有的猶疑表示得比我自已適才所說的更加清楚。我真不能斷定這個提案的要求是不是更進了一步和更快了一點，也許稍嫌深入和稍嫌太快。

據本人看來，我們的討論應該保持在關於相稱原則和平等原則的第十一條範圍之內——我對於安全理事會在此次原則討論中獲致協議，並未認為無望——我認為在純粹假設的基

礎上對一個具體的事例，也就是對提出的一套估計數字，進行一次試驗和研究，然後再來討論第十一條和設法達成協議，應該是一件有益的事。

如果我們達成協議，這個問題便可提交軍事參謀團，以便軍事參謀團可以參照我們對原則的決定，草就一個估計數字。可是如果我們請軍事參謀團把數字決定，我不知道我們以後怎能重新討論第十一條。我們怎能為求接近平等和相稱原則起見，而修正一個在軍事參謀團內已經同意的估計？

我向聯合王國代表提出這個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也許我在書面上沒有把我自己的意思表示得十分貼切，也許我的書面提案稍為樂觀了一點。我的意思，不過是建議由安全理事會請求或着軍事參謀團各國代表在無須查照第十一條原則的情形下對可以估計而且已經有四國代表團提出暫行估計的全部實力總數問題，彼此互相討論。我認為如果軍事參謀團得向我們提具一個數字，那也許是我們對軍隊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的實際分配問題取得協議的第一個步驟。

如果這使人發生任何誤解，我可以說我在所提案文中用的是“全部實力與組成”的字眼，我所說的“組成”的意思祇是對全部海陸空軍實力，提出某項數字。我根本沒有意思讓“組成”兩字來表示它在五常任理事國之間的分配方式。如在措辭上加以更動，能使這個意思容易為大家所接受，我們無疑地可以找到一個公式，我的意思不過是說我希望理事會能着軍事參謀團各國代表設法在一定期間內對這個全部實力數字提出一個共同的估計而已。如果不能辦到，當然他們祇好像四國代表已做的那樣，分別提出估計，然後再由理事會處理那種情勢。

我真想知道倘着軍事參謀團儘量設法對估計數字——也就是一種估計而已，因為任何建議都沒有約束力量——達成協議，對以後的討論會不會有任何幫助。

我不知道着軍事參謀團設法提出一個協議的估計數字，是不是一件比較方便的事。

**主席**：本人願意發表一項意見，不過此項意見不應解釋為對聯合王國代表提案的批評，而祇是就它對我們程序的影響加以評估而已。到現在為止，我們所討論的是軍事參謀團的報告書，其中載有今後供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的組織的一般原則。

本人認為大家都默契安全理事會和軍事參謀團的程序為：我們首先同意一般原則，然後再進入下一階段，決定提供的全部軍隊總數，在各會員國之間的特定分配及其他步驟。

我願意補充一句，過去所已提出的估計和現在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估計，都是臨時性質，為的是幫助我們對此類一般原則達成協議和有所決定。現在如將聯合王國代表提案通過，便含有把這個程序加以改變的意思；那就是在我們對一般原則達成協議以前，請軍事參謀團對全部實力，加以決定。我要特別說明這並不是贊成或反對聯合王國代表提案的陳述；這個陳述祇是向理事會說明所建議的程序的含義是什麼。

夏先生(中國)：我贊成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提案，原因很簡單，因為正如他所解釋的一樣，我們既已通過第五條和第六條，我們實在已經處於可以請求提出全部實力數字的地位。

有若干理事認為這個問題談得太遠了一點。本人並不認為如此，不過我覺得我們未免過於樂觀了一點。我的意思是說軍事參謀團很可能不會提出我們所想的那種答覆。我並不需要在這裏指點軍事參謀團。在兩個學童開始旅行的時候，其中一個學童向另一個學童問道，“你身上帶了多少錢？”如果想對袋內確實錢數得到一個準確答覆，那未免就過於樂觀了。

軍事參謀團可能給我們五個不同的答案，也可能給我們一個多數報告書和一個少數報告書。如果參謀團提出的數字是它們已經協議的數字，當然很好。我們一心一意想得到的是最後的數字，但是我們可能得不到那個數字。不過我們可能接到一個報告書，使我們可以獲得若干有用的指示。

理事會若干理事對軍事參謀團不一定能提出最後數字一點，表示關切。不過軍事參謀團可能處於對數字能夠達成協議的地位。如果是那樣，也許我們應該讓它多有一點時間。本人覺得八月五日恐怕為期太近；這是本人所想提出的一個建議。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本人發言將力求簡短。聯合王國代表提案的文字，幾乎完全和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向軍事參謀團提出的兩個問題中的第一個問題<sup>8</sup>相同。本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人把這個提案解釋為邀請軍事參謀團對釐訂這個概數的工作，重作達成協議的努力。

六月二十六日我們請軍事參謀團在六月三十日以前給我們一個答覆。我們現在將日期定為八月五日，這個答覆可能表示已有協議，也可能表示各方不同的意見仍然存在；無論就那一種情形而論，我想我們在那以後就可以採用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非常通達事理的提案。

Mr. PARODI(法蘭西)：本人同意比利時代表對所涉問題的解釋——假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也同意那樣解釋的話。因此現在要重新請軍事參謀團答覆大約十四天以前向它提出的那個問題，同時並讓該參謀團多有一點時間去謀致協議。不過大家應該了解，向我們提出的估計，並非一個不可更動的數字，它祇是我們工作的根據而已，對軍事參謀團本身並沒有約束力量。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我們可予軍事參謀團一個比較短的時限來提出答覆。

我甚至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未嘗不可同時將我們六月間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sup>9</sup>也提請軍事參謀團重新討論，請它也設法給我們一個答覆。

如軍事參謀團不能同意以一個估計數字為工作基礎，我認為我們便應該請它——我這種說法又完全回到我以前的提案上去了——以提出的最低和最高估計數為一種假設。對最低估計，軍事參謀團可以向我們說明怎樣實行可有例外的平等原則。對最高估計，它可以告訴我們怎樣實行相稱原則。我也認為以此方式提出問題在起草時所要用的文字較長。也許我們今天對這個問題可以暫不決定，等到我們在顧及今晨各方所發表的意見，設法就問題的確實字眼達成初步協議後，再在將來的一次會議上扼要地重加討論。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經指出聯合王國提案在某些方面較法蘭西提案更進一層，因為它預期軍事參謀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建議。但照現在情形來看，軍事參謀團不能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

我還想向理事會指出，該提案內所擬採用的程序和安全理事會迄今所採的程序相反。到現在為止我們工作所根據的假定，是由安全理事會就一般原則問題進行討論，凡是向軍事參謀團所發的訓令，都是指一般原則問題而非其他任何問題而言的。安全理事會訓令軍事參謀

<sup>9</sup> 同上。

團就它關於一般原則的提案提出一個報告書。可是現在聯合王國所提出的提案卻把迄今所遵循的程序徹底改變。這個決議案建議我們以工作終點作為我們的工作起點。

本人認為對這樣嚴重的問題不應該如此隨便地處置。我們在原則上已經有了決定，根據那個決定，軍事參謀團提出了一個關於一般原則的報告書，而現在請我們考慮的卻是另一問題，將一般原則問題反而置諸一旁。這算是一種可以達成協議的方法。事實上正好相反——在現有的困難之外，又加上了種種新的困難；這不但不會減輕，反而祇會加重我們的工作。

Mr. Gromyko 於此繼續以英文發言如下：

本人願自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引述一小段文字如下：“…至遲須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三日就組織聯合國軍隊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sup>10</sup>

主席：下午三時我們還有一次會議。現在時間已經不早，因此我們必須休會才行。今天下午安全理事會將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sup>1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三號。

## 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一九. 臨時議程(文件S/41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S/360)。<sup>11</sup>

### 二二〇.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二二一.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z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和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Mr. PARODI(法蘭西)：數星期前當我們開始審查希臘問題的時候，我們已經認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過去幾天以內所接到的新聞報導中的消息，更使這個嚴重情況加深。據本人看來，我們應該首先銘記我們現在所審查的問題的嚴重，危險性質。有了這種認識，我們就必須負起若干責任。

我們第一項責任就是保持冷靜。我剛才提到最近令人十分不安的報告。我們必須等到它們獲得證實以後再說。幸好我們在希臘境內留有一組觀察人員，我們尤其應該等待他們的報告，因為他們所處的地位最適宜提出。

我們必須客觀，因為情勢愈嚴重，我們就愈有正確分析和了解這種情勢的必要。各關係國有責任不讓身為主權國家所具有的感情，凌駕其他一切之上，有責任不使威望自尊的考慮壓倒對維持和平所必須具備的國際秩序的關切。在世人的眼目中，我們必須有保持聯合國權力的意志，不走過去促使國際聯盟崩潰的軟弱路線。同時我們自己應該提防，不要對威望的考慮過於敏感。這種考慮縱就一個國際組織而言，也很少能對和平的宗旨有所助益。

最後我們應該遵守憲章為我們所規定的行動途徑，就是首先以和解和協調各項觀點的方式來解決爭端，因此遇有愈嚴重和愈複雜的問題時，我們在試圖解決這個問題和設法接觸關係國家時便應該愈加謹慎。

調查團在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內列舉向該團所提出的許多互相矛盾的指控以及該團經手搜集的供證並一一加以分析。本次辯論中已經有許多發言人指出這個報告書第一編使人得到的印象非常混亂。讀者可以非常清楚地知道一點，就是調查團的工作非常困難。因為每次向它提出的供證都牽涉是否可靠和是否沒有受到他人左右的問題。不過任何人都可以補

<sup>11</sup> 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